台新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 年度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578,601	100%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95,099	10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9,830,61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依每月編制 FYF 營運量及損益預估，來計算未來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若顯示資本有不足之處，則可提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風險發生。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8,251,549	115,932,653	128,800,690	116,712,15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3,676,331	24,329,908	24,227,225	24,863,189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712,449	36,719,109	37,814,236	37,785,671
自有資本合計數	188,640,329	176,981,670	190,842,151	179,361,01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192,687,421	1,085,372,053	1,200,680,436	1,092,745,394
作業風險	58,514,388	54,509,138	59,594,213	55,656,325
市場風險	58,646,600	62,286,213	58,646,600	62,286,2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309,848,409	1,202,167,404	1,318,921,249	1,210,687,932
普通股權益比率	9.79%	9.64%	9.77%	9.6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0%	11.67%	11.60%	11.69%
資本適足率	14.40%	14.72%	14.47%	14.81%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927,880	140,262,561	153,027,915	141,575,342
暴險總額	2,057,794,466	1,847,485,561	2,066,722,268	1,856,048,298
槓桿比率	7.38%	7.59%	7.40%	7.6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73,466,209	65,842,097	73,466,209	65,842,09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9,272,512	19,253,756	19,272,512	19,253,756
資本公積—其他	68,647	84,190	68,647	84,190
法定盈餘公積	26,893,562	23,845,812	26,893,562	23,845,812
特別盈餘公積	429,137	377,128	429,137	377,128
累積盈虧	11,720,012	10,159,165	11,720,012	10,159,165
非控制權益	0	0	0	248,387
其他權益項目	1,503,589	420,310	1,503,589	420,31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954,650)	(1,780,895)	(1,956,403)	(1,783,06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6,146)	(3,415)	(6,146)	(3,415)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1,605,053)	(818,096)	(1,605,053)	(818,09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212,871)	(212,871)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323,399)	(1,234,528)	(772,505)	(701,24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28,251,549**	**115,932,653**	**128,800,690**	**116,712,15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564,706	0	564,706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9,999,730	19,999,730	19,999,730	19,999,73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323,399)	(1,234,528)	(772,505)	(701,247)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3,676,331**	**24,329,908**	**24,227,225**	**24,863,18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360,000	2,040,000	1,360,000	2,04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2,400,000	23,000,000	22,400,000	23,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212,871	212,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722,274	368,143	722,274	368,14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908,593	13,567,151	14,908,593	13,567,15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891,289)	(2,469,056)	(1,789,502)	(1,402,49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36,712,449**	**36,719,109**	**37,814,236**	**37,785,671**
自有資本合計＝（1）＋（2）＋（3）	**188,640,329**	**176,981,670**	**190,842,151**	**179,361,01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無需揭露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67,672	21,867,672	22,067,513	22,067,5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417,279	67,417,279	67,417,279	67,41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91,900	118,491,900	118,491,900	118,491,9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566,447		566,447	A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41,612		141,61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41,612		141,61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283,223		283,223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25,453		117,925,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212,640	273,212,640	273,224,593	273,224,59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2,278,992		2,288,245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278,992		2,288,24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08,625		510,93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508,625		510,938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261,742		1,266,369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933,648		270,936,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876,458	131,876,458	131,888,616	131,888,61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876,458		131,888,61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82,727	10,582,727	10,582,727	10,582,727	
	應收款項-淨額			121,366,132	121,366,132	130,453,535	130,453,535	
		應收款項-總額			122,583,966		131,832,321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1,217,834)		(1,378,78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1,226,490)		(1,226,490)	
		其他備抵呆帳			8,656		(152,2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257	674,257	674,306	674,30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76,030	1,138,476,030	1,138,467,117	1,138,467,11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154,728,870		1,154,728,87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6,252,840)		(16,261,75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6,252,840)		(16,252,840)	A7
		其他備抵呆帳			0		(8,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67,477	2,967,477	549,174	549,1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692,647		479,81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73,162		119,955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673,162		119,955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46,323		239,909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830		69,355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44,939	4,744,939	4,744,939	4,744,9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			4,744,939		4,744,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91,920	18,191,920	18,298,721	18,298,7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4,939	384,939	
	使用權資產			2,671,366	2,671,366	2,674,105	2,674,105	
	無形資產-淨額			1,954,650	1,954,650	1,956,403	1,956,403	
		商譽	8		1,152,274		1,152,274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02,376		804,12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0,459	2,430,459	2,493,690	2,493,69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430,459		2,493,690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430,459		2,493,690	A59
	其他資產-淨額			7,193,358	7,193,358	7,577,474	7,577,474	
		預付退休金	15					A60
		其他資產			7,193,358		7,577,474	
資產總計				1,924,119,264	1,924,119,264	1,931,947,031	1,931,947,03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393,057	53,393,057	53,393,057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1,505,300	1,505,300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8,932	24,578,932	24,578,932	24,578,93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6,146)		(6,146)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85,078		24,585,078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87,770	105,587,770	105,587,770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9,086,994	29,086,994	29,167,445	29,167,4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397	1,499,397	1,505,934	1,505,9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439,689,958	1,439,689,958	1,438,757,647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母公司發行			34,800,000		34,8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5,000,000		5,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2,400,000		22,4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360,000		1,36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040,000		6,04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71,800,865	71,800,865	79,940,321	79,940,321	
	負債準備			1,638,442	1,638,442	1,638,442	1,638,442	
	租賃負債			2,739,424	2,739,424	2,742,065	2,742,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75	82,175	82,175	82,175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82,175		82,175	
	其他負債			4,363,552	4,363,552	4,657,411	4,657,411	
負債總計				1,770,765,866	1,770,765,866	1,778,356,499	1,778,356,49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557,118	82,557,118	82,557,118	82,557,118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3,466,209		73,466,20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9,090,909		9,090,90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9,090,909		9,090,909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9,980	30,249,980	30,249,9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9,272,512		19,272,512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10,908,821		10,908,82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10,908,821		10,908,82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68,647		68,647	A99
	保留盈餘			39,042,711	39,042,711	39,042,711	39,042,71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12,871		212,871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38,829,840		38,829,840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503,589	1,503,589	1,503,589	1,503,589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1,605,053		1,605,053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01,464)		(101,464)	
	庫藏股票		16					A109
	非控制權益					237,134	237,134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237,134	
權益總計				153,353,398	153,353,398	153,590,532	153,590,5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4,119,264	1,924,119,264	1,931,947,031	1,931,947,031	
附註		預期損失			663,100		832,96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92,738,721	92,738,72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9,111,358	39,111,358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503,589	1,503,589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33,353,668**	**133,353,668**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2,274	1,152,274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376	804,12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6,146	6,146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7-A9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1,605,053	1,605,053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23,399	772,50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5,102,119**	**4,552,978**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28,251,549**	**128,800,690**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4,999,730	24,999,73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19,999,730	19,999,73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5,000,000	5,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		0			A66+A75+A8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4,999,730**	**24,999,73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23,399	772,50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323,399**	**772,505**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3,676,331**	**24,227,225**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51,927,880**	**153,027,91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2,400,000	22,4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360,000	1,360,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		0			A68 +A7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908,593	14,908,593			=|A7|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8,668,593**	**38,668,593**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2,871)	(212,871)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722,274)	(722,274)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891,289	1,789,502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0	0			A4 +A16 +A26 +A41 +A51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956,144**	**854,357**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36,712,449**	**37,814,236**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88,640,329**	**190,842,151**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9,848,409**	**1,318,921,24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79%	9.7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60%	11.6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40%	14.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9%	1.2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430,459	2,493,69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7,479,330	17,479,330			1.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4,908,593	14,908,59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360,000	1,36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0,340,000	10,34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	第 103-3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台新 1B	01 台新 2B	03 台新 3	P04 台新 1A	P04 台新 1B	P04 台新 2
2	發行人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3	代碼 (如 CUSIP, ISIN 碼)	G19974	G19976	G19979	G19980	G19981	G1998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 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 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900 百萬元	新臺幣 460 百萬元	新臺幣 2,4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50 百萬元	新臺幣 4,850 百萬元	新臺幣 6,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3]	新臺幣 4,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3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50 百萬元	新臺幣 4,850 百萬元	新臺幣 6,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10/19	101/12/14	103/05/16	104/6/10	104/6/10	104/09/1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10/19	111/12/14	113/05/16	114/6/10	119/6/10	116/09/1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	項　目	第 101-1 期	第 101-2 期	第 103-3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1 期	第 104-2 期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65%	年利率1.65%	年利率1.95%	年利率2.15%	年利率2.45%	年利率2.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項　目	第 104-3 期	第 104-3 期	第 108-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台新 3A	P04 台新 3B	P08 台新 1
2	發行人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3	代碼 (如 CUSIP, ISIN 碼)	G19983	G19984	G1998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0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3]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新臺幣 4,20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09/22	104/09/22	108/03/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09/22	119/09/22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4]	無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項　目	第 104-3 期	第 104-3 期	第 108-1 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2.15%	年利率2.45%	年利率2.45 %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說明：發行條件中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部分自主權 說明：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	是	是	是

#	項　目	第 104-3 期	第 104-3 期	第 108-1 期
	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924,119,264	1,936,323,942	1,931,947,03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601,448)	(4,707,890)	(3,501,41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952,340	-3,273,671	2,952,34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997,356	2,094,303	2,997,356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33,268,491	150,686,783	133,268,491	
7	其他調整	(941,537)	(635,057)	(941,53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057,794,466**	**2,080,488,410**	**2,066,722,2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1,892,424,314	1,902,687,590	1,900,252,08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601,448	-4,707,890	-3,501,41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1,887,822,866	1,897,979,700	1,896,750,668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0,789,340	10,929,613	10,789,34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333,686	12,008,315	12,333,68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3,123,026	22,937,928	23,123,02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0,582,727	6,789,695	10,582,727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997,356	2,094,303	2,997,356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3,580,083	8,883,999	13,580,083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94,195,193	922,766,087	894,195,19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60,926,702)	(772,079,304)	(760,926,70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133,268,491	150,686,783	133,268,491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927,880	149,948,211	153,027,91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057,794,466	2,080,488,410	2,066,722,26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38%	7.21%	7.4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現行業務策略下台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佔風險資產之 91%)、作業風險(佔風險性資產之 4.5%)及市場風險(佔風險性資產之 4.5%)；所有風險部位均維持在董事會所核准之額度內。
2	風險治理架構	董事會對銀行之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其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核定風險胃納量、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核准風險管理組織和高階風險管理人員。董事會授權設立以下風險管理相關之委員會／會議和單位。 本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會議有：風險管理月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專責單位為：風險管理處、法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授信管理處、以及負責監控金融交易信用風險之監控單位。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 台新風險管理架構採行國際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之三道防線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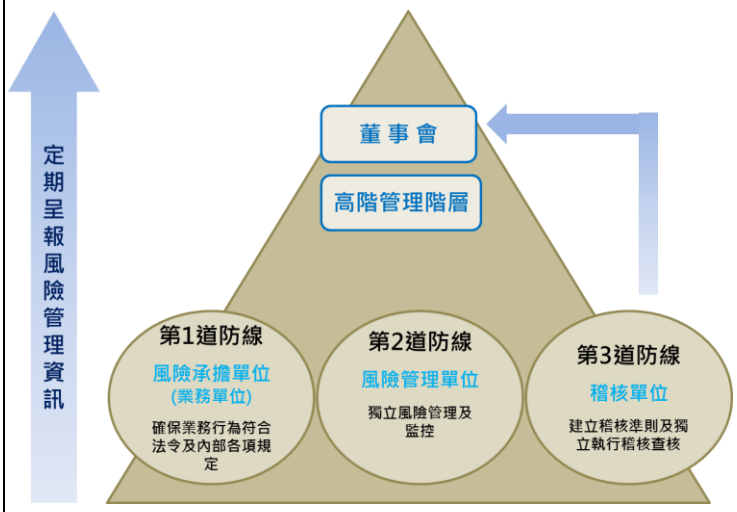 2. 風險政策與架構 台新透過一系列的管理準則、程序書等，健全風險管理政策，以控管影響業務甚鉅之市場、信用、作業、以及流動性風險。風險控管是提供服務和產品的基石，為顯示對其重視，台新以最高治理機構為風險控管之監督單位，再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風險辨識、衡量、控管與報告等風險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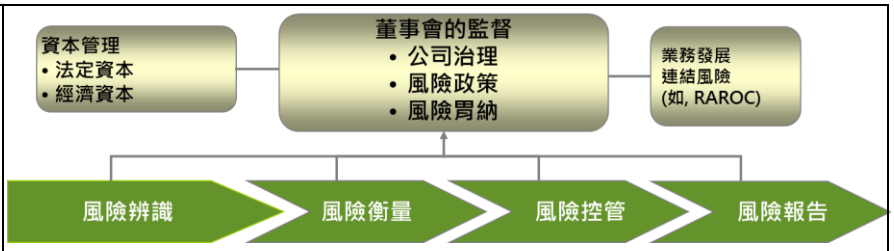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 市場風險衡量旨在客觀評估暴險部位之潛在損失，為每日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因此應建置合適之風險系統以正確而及時的衡量價格變動對部位價值之影響。風險管理部門依據董事會核可之市場風險限額類別，採用同業標準衡量方法，計算分析部位組合或個別交易暴險，以利部位管理與監控，並及時向管理階層呈報。 ● 信用風險衡量以巴塞爾資本協定內部評等法為原則，辨識顯著風險因子，以量化各主要風險成分，再對應內部評等，進而計算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 EL)及非預期損失(Unexpected Loss; UL)。 風險管理部門應針對量化模型/評等制度之建置、驗證、使用監控、定期維護檢視，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 作業風險衡量須考量所有潛在作業風險、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變化、產品及服務、其他影響因素等，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訂之最低資本要求規範為目標，致力收集資料，視資料品質及業界作業風險建置技術發展之情況，循序漸進實施，加強作業風險之掌握。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由風險報告掌握公司各風險部位和大額暴險，並依據分析結果調整經營策略、風險胃納量或各項限額。 風險管理單位編製各項風險報表，並依規定定期呈報各核閱層級，而所提供之風險資訊足以反映風險樣貌，例如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說明各風險類別、持有部位與損益、限額使用狀況等訊息，而信用風險報表則應涵蓋產業別、國別、信用評等、業務類別等面向的集中風險樣貌及資產品質。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定期每季向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一、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評估於市場極端不利情境下，壓力損失是否危及營運，並將結果於風險管理月會呈報高階風險管理人員。 1. 壓力情境設計主要由三個面向考慮，包括: (1)歷史事件; (2)國際標準實務(如 BCBS 所建議)；和(3)假設情境。並定期/不定期檢視壓力測試情境，以確保情境能反映市場不利之變動。 2.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受測範圍以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部位為準。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之受測範圍則以銀行簿之利率

		敏感性部位為準。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之範圍為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將受壓力事件嚴重衝擊之表內項目，及有潛在資金需求之表外項目如放款承諾與其他或有負債。 3. 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惡化，將於月會分析相關影響因素，討論並研議可能的因應方案。 二、另外針對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部分，本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準則係依據主管機關之「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所制定之內部規範，每年檢視情境設定，每季定期試算壓力損失，並檢視受壓後之資本適足率是否符合標準。 1. 壓力情境之設定，考量國際情勢之惡化會對經濟成長率、失業率與房價水準等總體經濟指標造成負面影響，假設各總體經濟指標重現過去歷史情境下之最大損失作為情境設定。與總體因子鏈結之要素為：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CLTV 與 DBR，因受到總體環境之負面變動而影響借戶所對應之 PD。模型計算壓力損失所採用之風險參數為 PD、LGD、EAD，並藉此而產生輕微與嚴重情境下之損失結果。 2. 檢視彙整之定期執行的壓力測試結果後，若對最低資本適足與否產生疑慮，亦將提報風險管理月會討論。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授信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8,251,549	126,340,840	123,573,472	120,312,843	115,932,653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8,251,549	126,340,840	123,573,472	120,312,843	115,932,653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927,880	149,948,211	147,162,602	148,995,209	140,262,56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927,880	149,948,211	147,162,602	148,995,209	140,262,561
3	資本總額	188,640,329	187,555,109	184,308,279	186,460,751	176,981,670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88,640,329	187,555,109	184,308,279	186,460,751	176,981,670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9,848,409	1,327,086,804	1,286,655,240	1,269,243,421	1,202,167,404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79%	9.52%	9.60%	9.48%	9.6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79%	9.52%	9.60%	9.48%	9.64%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0%	11.30%	11.44%	11.74%	11.67%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0%	11.30%	11.44%	11.74%	11.67%
7	資本適足率(%)	14.40%	14.13%	14.32%	14.69%	14.72%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40%	14.13%	14.32%	14.69%	14.72%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90%	1.020%	1.100%	0.980%	1.76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057,794,466	2,080,488,410	1,971,657,015	1,989,751,423	1,847,485,561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7.38%	7.21%	7.46%	7.49%	7.59%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7.38%	7.21%	7.46%	7.49%	7.5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311,939,851	322,966,170	312,929,029	323,466,644	296,587,16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80,283,318	270,883,312	220,125,681	200,427,162	227,071,49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1.29%	119.23%	142.16%	161.39%	130.61%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85,838,945	1,344,428,292	1,327,992,797	1,293,004,747	1,215,961,858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102,676,059	1,110,693,223	1,057,407,146	1,030,008,078	990,273,179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5.68%	121.04%	125.59%	125.53%	122.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163,589,125	1,123,208,314	93,087,130
2	標準法(SA)	1,163,589,125	1,123,208,314	93,087,130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070,771	35,946,535	1,685,662
5	標準法(SA-CCR)	16,814,451	19,674,266	1,345,156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828,913	1,981,488	146,313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22,465		9,797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22,465		9,797
16	市場風險	58,646,600	65,782,863	4,691,728
17	標準法(SA)	58,646,600	65,782,863	4,691,72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8,514,388	54,509,138	4,681,151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58,514,388	54,509,138	4,681,151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076,148	5,226,903	486,092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309,848,409	1,286,655,240	104,787,87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171,424,060	1,130,423,709	93,713,925
2	標準法(SA)	1,171,424,060	1,130,423,709	93,713,925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070,770	35,946,535	1,685,662
5	標準法(SA-CCR)	16,814,451	19,674,266	1,345,156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828,913	1,981,488	146,313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22,465	0	9,797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22,465	0	9,797
16	市場風險	58,646,600	65,782,863	4,691,728
17	標準法(SA)	58,646,600	65,782,863	4,691,72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9,594,213	55,656,325	4,767,537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59,594,213	55,656,325	4,767,537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234,228	5,403,611	498,738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318,921,249	1,295,194,530	105,513,70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67,672	21,867,672	21,867,672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417,279	67,417,279	67,417,279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91,900	118,491,900	508,201	19,451,742	0	97,148,773	566,447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212,640	273,212,640	270,555,461	0	610,937	0	2,046,242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876,458	131,876,458	131,876,458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82,727	10,582,727	0	10,582,727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121,366,132	120,424,596	121,315,822	0	1,390	325,218	(1,217,834)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257	674,257	674,257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76,030	1,138,476,030	1,154,107,122	0	0	0	(15,631,092)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67,477	2,967,477	274,830	0	0	0	2,692,647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44,939	4,744,939	5,005,371	0	0	0	(260,432)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91,920	18,191,920	18,191,920	0	0	0	0
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8	使用權資產	2,671,366	2,671,366	2,671,366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1,954,650	1,954,650	0	0	0	0	1,954,65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30,459	2,430,459	2,430,459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7,193,358	7,193,358	7,193,358	0	0	0	0
22	總資產	1,924,119,264	1,922,360,991	1,804,089,576	30,034,469	612,327	97,473,991	(9,849,372)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393,057	53,393,057	0	0	0	0	53,393,057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1,505,300	0	0	0	0	1,505,30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8,932	27,099,531	0	20,534,402	0	0	6,565,129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87,770	105,587,770	0	105,587,770	0	0	0
28	應付款項	29,086,994	29,086,994	0	0	0	0	29,086,994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9,397	1,499,397	0	0	0	0	1,499,397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1,439,689,958	1,439,689,958	0	0	0	0	1,439,689,958
32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0	0	0	0	34,8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71,800,865	71,800,865	0	0	0	0	71,800,865
35	負債準備	1,638,442	1,638,442	0	0	0	0	1,638,442
36	租賃負債	2,739,424	2,739,424	0	0	0	0	2,739,424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75	82,175	0	0	0	0	82,175
38	其他負債	4,363,552	4,363,552	0	0	0	0	4,363,552
39	總負債	1,770,765,866	1,773,286,465	0	126,122,172	0	0	1,647,164,29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932,210,363	1,804,089,576	30,034,469	612,327	97,473,99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31,709,942	0	126,122,172	0	105,587,77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1,700,500,421	1,804,089,576	(96,087,703)	612,327	(8,113,779)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54,756,784	53,172,570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6,760,379				66,760,37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41,966,316	0	241,966,316	0	0
7	評價差異	4,256,319	0	4,256,319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857,262,146	150,134,932	612,327	58,646,6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差異為應收承兌票據於資本計提中為表外項目。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差異包含以下: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含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複雜法計算抵減後之暴險額與名目本金之差異數，衍生性交易使用當期暴險額法並適用淨額結算，與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差異數。 2. 市場風險:交易簿股票、債券、商業本票(含NCD)之帳面價值與交易簿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商品按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換算為風險性資產之差異數。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所有交易部位之評價，應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每日執行。評價方法無論是採用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或模型評價(Mark-to-Model)法，均應遵照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規定之審慎原則，檢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以確保承作價格未偏離市場價格或理論價格。 市價評估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評價模型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並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若某產品無市價或評價模型，則風險承擔單位不應持有其市場風險部位。為免高估評價結果，得提列評價調整及流動性準備。另外，應藉由損益解析方式辨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來源(即新增及取消交易、價格變動、時間消逝、匯率變動等)。另得執行評價損益之勾稽調節。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所有業務模式，包括授信、金融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若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約定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其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區分為以下類別： 1.授信風險：係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2.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信用風險(Issuer/Issue Risk)：係指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之信用風險。 3.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係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於約定日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分為： (1).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係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2)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履行交割義務，已支付金額或有價證券，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4.其他信用風險：如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 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採取下列方法以管控信用風險： (一)、授信案件的審核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 (二)、藉由各項系統工具及報表之建立，強化信用風險之衡量、監控與管理。 (三)、視外在總體經濟情勢、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等因素，機動檢討、調整授信監控的方式及／或授信部位的承擔限額。 二、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與分析，著重集中風險，就

		單一客戶大額暴險(name concentration)、產業暴險(sector concentration)、產品別、地區別等面向，及統計模型評估(信用風險評等系統)以設定相關風險限額。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銀行除下列所述兩大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管理單位外，另設置獨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綜理銀行整體信用風險部位。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貸後控管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貸後控管部負責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自行評估暨自行查核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整合成本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透過事業單位/支援單位之每日監控與自行查核制度，形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則透過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風險策略、管控架構與監控機制。法令遵循單位亦協助相關法令宣導與法令遵循諮詢。此外，透過內部獨立稽核功能進行獨立檢核，進行持續改善，以形成第三道防線。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由風險報告掌握公司各風險部位和大額暴險，並依據分析結果調整經營策略、風險胃納量或各項限額。 風險管理單位編製風險管理報表，並依規定定期呈報各核閱層級。所提供信用風險資訊涵蓋產業別、國別、評等面向的集中風險樣貌，每月呈報風險管理月會，每季呈報董事會信用風險暴險情形。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降低交割風險與交割前風險，會與個別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合約，約定結算時跨產品得以淨額交割，並確認所簽訂之淨額結算合

		約具法律效力，故結算時得以採淨額處理。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法、個金業務均已建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擔保品估價管理制度及相關辦法。 以(個金)不動產為例，估價管理制度包含估價方法之選擇、估價技術之規範、估價單位之獨立性、鑑估作業流程，並考慮鑑估標的之市場流通性與接手性，以求取鑑估標的之客觀合理價格。此外並設有定期檢核/重估機制。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583,923	1,154,500,353	567,208	1,155,517,068
2	債權證券	0	405,955,221	2,394	405,952,827
3	表外暴險	15,160	93,220,826	24,282	93,211,704
4	總計	1,599,083	1,653,676,400	593,884	1,654,681,599
違約定義：本行違約暴險依標準法定義，為逾期 90 天以上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87,23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563,90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0,474
4	轉銷呆帳金額	229,774
5	其他變動	(306,96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83,923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授信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授信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授信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授信資產逾期超過 90 天即屬有客觀減損證據，故無此情形。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授信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授信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

		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08/12/31	暴險金額		
剩餘期間	法金	個金	合計
1 年以下	304,971,607	38,928,774	343,900,381
超過 1 年未滿 3 年	116,631,912	27,552,285	144,184,197
超過 3 年未滿 7 年	83,083,368	102,133,296	185,216,664
超過 7 年未滿 15 年	4,829,477	134,829,684	139,659,161
15 年以上	4,548,942	337,820,406	342,369,348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本國	979,223,293	7,420,921	3,020,531
亞洲(本國除外)	89,574,093	1,045,173	0
歐洲	5,407,602	11,997	0
美洲	2,534,441	4,769	0
其他	78,590,323	383,767	0
小計	**1,155,329,751**	**8,866,627**	**3,020,531**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製造業	179,402,771	2,141,630	2,628,753
批發及零售業	53,294,989	280,426	2,715
金融及保險業	104,785,657	351,496	0
不動產及租賃業	82,115,875	161,123	0
服務業	20,334,732	68,492	0
自然人	666,592,518	5,224,276	367,429
其他	48,803,210	639,186	21,634
小計	**1,155,329,751**	**8,866,627**	**3,020,531**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524,278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20,977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518,677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318,233
逾期 2 年以上	413,118
合計	**1,995,283**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097,368,169	40,868,429	40,868,429	17,280,470	17,280,470	0	0
2	債權證券	405,952,827	0	0	0	0	0	0
3	總計	1,503,320,996	40,868,429	40,868,429	17,280,470	17,280,47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556,194	0	0	27,033	27,0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1</td><td>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td><td>本行遵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規定，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包含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信評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r>
<tr><td>2</td><td>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td><td>本行放款及授信、債權證券、衍生性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均使用上述信評公司之長期信用評等，三個月以內之債權使用短期信用評等。</td></tr>
<tr><td>3</td><td>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td><td>本行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附錄一規定，將信評依暴險類型及評等轉換為風險權數。</td></tr>
<tr><td>4</td><td>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td><td>本行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附錄一規定，外部信評對照表如下所示：
<table>
<tr><th>標準普爾公司</th><th>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th><th>惠譽信評公司</th></tr>
<tr><td>AAA
AA+
AA
AA-</td><td>Aaa
Aa1
Aa2
Aa3</td><td>AAA
AA+
AA
AA-</td></tr>
<tr><td>A+
A
A-</td><td>A1
A2
A3</td><td>A+
A
A-</td></tr>
<tr><td>BBB+
BBB
BBB-</td><td>Baa1
Baa2
Baa3</td><td>BBB+
BBB
BBB-</td></tr>
<tr><td>BB+
BB
BB-</td><td>Ba1
Ba2
Ba3</td><td>BB+
BB
BB-</td></tr>
<tr><td>B+
B
B-</td><td>B1
B2
B3</td><td>B+
B
B-</td></tr>
<tr><td>CCC+</td><td>Caa1</td><td>CCC</td></tr>
</table></td></tr>
</table>

			CCC CCC- CC C D	Caa2 Caa3 Ca C	CC C D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324,995,386	199,973	324,995,386	5,033	394,433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9,727,973	62,414,476	149,077,693	375,530	62,284,651	4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34,472,697	456,552,937	509,249,911	42,807,853	525,615,292	95%
5	零售債權	456,521,237	35,589,397	446,877,785	8,106,704	370,552,919	81%
6	住宅用不動產	289,059,582	0	289,059,582		172,965,517	60%
7	權益證券投資	3,151,070		3,151,070		3,151,070	100%
8	其他資產	46,958,027	0	46,958,027	0	34,701,391	74%
9	總計	1,804,885,972	554,756,784	1,769,369,454	51,295,120	1,169,665,273	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

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323,048,386	0	1,947,000	0	0	0	0	5,033	0	0	0	325,000,419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17,339	0	43,553,456	0	0	104,216,937	0	1,465,491	0	0	0	149,453,22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7,733,854	0	0	41,224,809	0	502,385,073	714,028	0	0	552,057,764
5	零售債權	155,877	0	5,854,039	0	0	23,797	319,771,288	128,454,973	724,515	0	0	454,984,489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110,164,052	0	0	178,297,752	423,765	174,013	0		289,059,582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3,151,070	0	0	0	3,151,070
8	其他資產	15,816,762	0	106,954	0	0	0	0	28,603,852	0	2,430,459	0	46,958,027
9	總計	339,238,364	0	59,195,303	110,164,052	0	145,465,543	498,069,040	664,489,257	1,612,556	2,430,459	0	1,820,664,57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預期損失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預期損失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兼採取當期暴險法及內部模型法： 1.當期暴險法(Current Exposure Method, CEM)： 依當期暴險法(Current Exposure Method, CEM)估計某交易從現在到未來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即 Potential Futher Exposure, PFE)，為當期重置成本加上未來潛在暴險最大增額(Maximum Likely Increase in Value, MLIV)。 2.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 Method, IMM)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為準確估計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宜以適用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 Method, IMM)為目標，以衡量信用暴險。若採用此法，可就影響交易對手持有部位損益之風險因子模擬其變動，而模擬所需之分配應儘可能接近該風險因子的實際變動，而非假設風險中立。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為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前述設定限額控制外，本行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融商品交易總約定書、ISDA 附約或信用擔保文件(如 CSA)訂定信用增強機制，以保障各子公司利益。若未簽有信用增強機制，與該交易對手承作交易前，應經內部有權層級主管核准。 信用增強機制規範如下述，條款之訂定均應經法制單位審核。信用風險監控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彙整交易對手所涉國家名單並提請法制單位進行檢視其信用風險抵減之法律意見書，法制單位應將檢視結果及所涉國家之法律意見書提供予信用風險監控單位留存備查。 1. 附屬擔保或保證金 2. 契約中止條款 3. 信用擔保文件(CSA)之簽訂 4. 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避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Wrong Way Risk）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概率（PD）與 EAD 之間的正相關性，即隨著 EAD 的增加，交易對手違約概率上升。錯向風險又分為一般錯向風險（General Wrong Way Risk）和特定錯向風險（Specific Wrong Way Risk）。一般錯向風險是指 PD 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的正相關性；特定錯向風險是指由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徵導致的 PD 與 EAD 之間的正相關性。 基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隨不同之風險因子每日變動，且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與賣出信用保護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間錯向風險(Wrong Way Risk)計算複雜，故若以降低暴險為目的而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其避險效果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其餘一律不予承認。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依據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CSA 合約條款，訂定本行所願意承擔對手最大之市價損失信用限額（Threshold Amount，即本行願意承擔該限額內之市價損失風險而不須徵提擔保品），以及可接受對手相對授予本行之限額。 若本行的信評被調降時根據合約可能必需條件降低本行增補予上手之信用限額造成需提供擔保品。惟實務上目前與上手銀行之間的交易實務傾向於簽署變動保證金(Variation Margin,VM) CSA 或是 0 to 0 門檻，若門檻值為 0 則不會造成需要提供擔保品之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	9,990,745	18,176,470		1.4	21,128,331	12,059,618
2	內部模型法(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710,317	4,754,834
5	內部模型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6,814,4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1,128,331	4,256,31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3,846,077	0	9,130	0		0	0	0	3,855,20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1,527,705	10,386,493		6,149,344	0	0	18,063,54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339,096	968,257		4,588,620	0	0	5,895,974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23,926	0	0	23,926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7	總計	3,846,077	0	1,875,931	11,354,750	0	10,761,890	0	0	27,838,6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19,95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2,868,307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29,461,068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305,841	519,403
政府機構債券(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180,681	180,681
公司債券	0	0			3,330,670	12,330,356
金融債券	0	0			5,774,260	25,739,503
權益證券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1,561,161	40,383,528
總計	0	2,888,257			11,152,613	108,614,5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674,977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674,977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93,738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尚不需填報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明訂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作業流程： 1. 由董事會核准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包含作業風險），高階長官核定作業風險相關程序書，明確規範作業風險定義、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分層負責權責，並已於96年獲得主管機關認可採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 2. 本行作業風險架構涵蓋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等之處理程序流程。 董事會定期每季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整合三道防線，使本行各階層人員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一致遵循標準： 1. 第一道防線：各事業單位(法金、個金等事業單位)及功能支援單位，負責辨識、評估、衡量、控管其業務內之作業風險。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處建立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設計並實施銀行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並彙整、分析、監控、整合全行作業風險，以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單位辨識及管理作業風險。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定期對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落實情形進行查核。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範疇之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

項　　目	內　　容
	譽風險」。 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庫、風險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分析、評估、衡量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曝險額，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未來類似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或影響程度大的風險，透過辨識作業風險發生要因、設定內部流程控制、並定期檢視查核，以抵減風險。 另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BCM）或/及投保保險，並持續監控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其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32,667,721	
106年度	34,026,537	
107年度	37,646,970	
合計	104,341,228	4,681,151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市場條件與資本限制訂定限額，於此限額內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職負責維護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控管環境並且監督銀行操作符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包括額度控管單位負責監控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及編製日常交易之損益表；專職 IT 單位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以及計量單位(Quant Team)負責風險值、商品訂價與壓力測試等計量模型開發與驗證以及非陽春型衍生性商品之分析。另有財務會計單位負責交割結算與帳務流程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在量的方面：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lue-at-Risk,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0,852,18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117,875
3	匯率風險	1,101,562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1,178,338
6	敏感性分析法	396,638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58,646,6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險值 B	增額風險計提 C	全面性風險衡量 D	其他 E	風險性資產合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險值 H	增額風險計提 I	全面性風險衡量 J	其他 K	風險性資產合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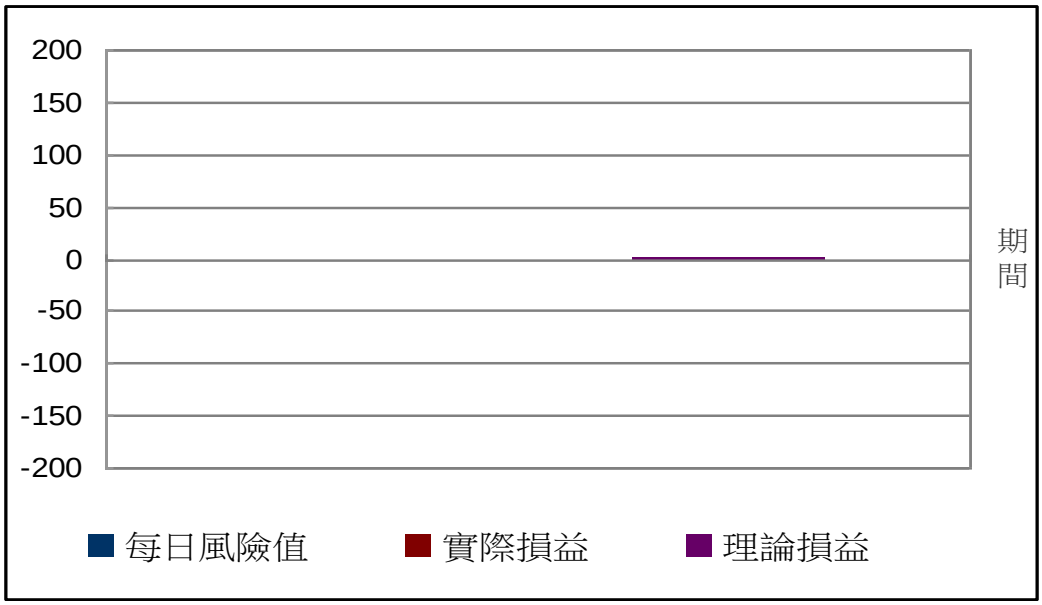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無此項業務或暴險，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612,327	0	612,327
房屋貸款	0	0	0	612,327	0	612,327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612,327	0	612,3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無此項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無此項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券化商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無此項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券化商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II)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本年度利率風險限額類別分為NII01及DV01限額。 NII01限額為非強制性限額(Advisory Limits)。財務管理處應定期通知風險管理處各項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若觸及限額時，財務管理處應說明觸及限額原因及因應措施，由長官裁示是否繼續持有或降低部位，財務管理單位應於次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DV01限額應為強制性限額(Hard Limits)，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暴險不應高於DV01 限額。若持有部位高於限額，風險管理處應通知風險承擔單位及其處級主管、風控長、財務長、銀行總經理及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風險承擔單位應最遲於五個工作日內將暴險部位降至限額內，並將處理情形回報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風控長、財務長、銀行總經理及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若因央行可能限縮本行申購央行 NCD，多餘資金將被迫轉往其他投資工具，致使 DV01 超限，則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事前擬定投資與避險計畫呈報風險管理月會，董事會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暫時核准提高 DV01 限額，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風險承擔單位應於期限內呈報董事會核准變更 DV01 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 審核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

	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 **財務管理處** -負責承擔及管理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管理利率風險部位，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研訂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指標，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 **風險管理處**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與各項限額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設計壓力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管理限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利率風險的衡量有兩個面向，一為以盈餘觀念衡量(Earnings Approach)，二為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Economic Value Approach)。前者著重短期(通常為一年以內)風險對獲利的影響，後者則重視長期風險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以盈餘觀念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可分為重訂價缺口(Repricing Gap)以及NII-at-Risk方式；重訂價缺口為衡量未來各時間帶(Time Bucket)重訂價之資產及負債之錯配(Mismatch)程度，NII-at-Risk則衡量在一定信心水準下，未來一段時間內NII的最大可能變動。 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利率風險，即反映不同利率變動下對EVE的影響，EVE係預期銀行未來的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財務管理處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利率風險的暴險，充分揭露風險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確保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運作；若有觸及限額之情況，依當年度之利率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策略及流程如下： 策略： 1.維持全行暴險部位於限額內，配合存放款部位變化調整部位，降低全行 NII01 波動程度。 2.配合 house view 調整部位配置，規避利率風險並創造最大效益。

	流程： 1.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全行 NII01 現況，以確保資金管理單位依前述策略進行利率風險調整。 2.若因全行存放策略導致 NII01 超限，則財務管理處將依利率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由長官裁示是否保留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並藉由業務經營與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監控程序，將風險有效控制於適當範圍內，以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兩相平衡。 本年度流動性風險限額類別分為: 流動性風險指標(Liquidity Indicator)限額、流動性缺口(Liquidity Gap) 限額及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限額。流動性風險限額為非強制性限額(Advisory Limits)。 部位限額管理程序: 財務管理處應定期通知風險管理處各項流動性風險部位。若觸及限額時，財務管理處應說明觸及限額原因及因應措施，由長官裁示是否繼續持有或降低部位，財務管理處應於次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 審核本行流動性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流動性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 **財務管理處** -負責承擔及管理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管理流動性風險部位，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研訂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指標，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 **風險管理處**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流動性風險暴險與各項限額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設計壓力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流動性風險之風險管理限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	衡量及管理正常營運時之流動性風險之方法有二，包括： 1.流動性缺口管理

項　　目	內　　容
圍與特點	估算本行現金流量缺口，並就累積缺口訂定管理限額。本行就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約定、市場驅動、以及客戶行為驅動之現金流量等，對表內、表外之資產與負債進行現金流量分析與預估，每日及每月依主要幣別計算及提供流動性缺口報告，以監控全行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匹配情形。 2.流動性指標管理 本行目前已依資金運用控管、存放款結構、存款集中度以及資金來源結構等層面，訂定多項流動性管理指標及限額，每日由財務管理處計算及將結果傳送資金調度權責主管，每月並呈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指標接近限額或超限情形，將提前預警、提出建議措施或必要之行動方案，以供高層決策之參考。 衡量及管理壓力情況之流動性風險，以及一旦發生壓力事件導致流動性危機時之因應方法如下： 1. 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主管機關為與國際接軌並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本行爰自 2015 年 2 月起，每月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並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委員會，適時衡量本行是否有充足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確保在嚴峻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能立即變現以支應未來三十日之現金流出需求。 2. 壓力測試 為確保本行資產負債組合於壓力事件發生時，仍能維持公司繼續營運需要，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做成分析，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呈報。 3. 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 為使本行永續經營，確保於發生壓力事件導致流動性危機時，能在最短時間內變現資產並減少資金消耗，本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畫，以建立一系列完整之預警、事中及事後的緊急應變標準處理作業流程。 財務管理處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的暴險，充分揭露風險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確保流動性風險部位於限額內運作；若有觸及限額之情況，則財務管理處將依當年度之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

項　　目	內　　容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資金管理策略係採集中管理，由財務管理處統籌規劃，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成決策；本行除保持各項資金來源管道暢通、力求資金來源及天期之分散，並就資產負債結構、負債結構與集中度等構面設有各項流動性管理指標，由財務管理處每日進行管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如下： 策略： 1.配合存放款部位變化進行調整，維持全行主要幣別各天期流動性缺口於缺口限額內。 2.搭配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早期流動性預警指標，隨時監控銀行流動性風險。 3.每半年進行流動準備部位變現性測試，每年定期檢視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及妥適性。 4.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做成分析，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呈報。 流程： 1.財務管理處每日監控全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確保資金管理單位依前述策略進行流動性風險調整。 2.若管理指標超限，依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由長官裁示是否保留部位。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每月執行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執行程序如下: ・辨識潛在流動性風險來源及釐訂壓力測試涵蓋範圍。 ・設計壓力情境。 ・就每一壓力情境，定期估算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之現金流量及累計資金缺口。 ・評估可用以補足資金負缺口之資金調度工具，如 金融資產之變現等。 ・產出壓力測試結果報告，以提供資產負債委員會對控制風險樣貌於風險胃納量內採行必要措施。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計畫目的： 確保發生流動性危機時，能在計劃時間內調度資金以因應緊急資金需求。 執行程序： 1.啟動條件 計畫啟動條件可分為觸發事件(質化指標)與事前預警指標(量化指

項　　目	內　　容
	標)。財務管理處每日進行監控，一旦符合啟動門檻規定，應立即報告金控總經理及財務長，決定是否啟動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畫。 2.緊急應變小組組成與運作流程 步驟(1)：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立應變小組。 步驟(2)：依計畫進行任務分工。 步驟(3)：每日召開會議、執行並回報成效。 3.資金調度方案 配合本行調度階段與壓力情境，執行調度行動方案，以完成各階段目標。 4.計畫檢視與修正 為確保計畫之有效性，每年應檢視與修正。另外，每半年應進行流動準備部位變現性測試。 5.結案終止程序 財務管理處每日監控相關指標，一旦符合終止門檻規定，應立即報告召集人，決定是否終止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畫。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3]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3]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20,550,519	311,939,851	334,248,792	322,966,17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956,826,058	60,627,994	927,413,997	58,074,710
3	穩定存款	507,076,884	15,653,076	501,281,324	15,461,442
4	較不穩定存款	449,749,175	44,974,917	426,132,673	42,613,267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53,871,343	222,888,645	444,149,502	211,204,34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84,971,163	153,988,465	388,241,922	155,296,76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8,900,180	68,900,180	55,907,580	55,907,580
9	擔保融資交易	80,829,964	35,333,312	67,704,570	34,778,558
10	其他要求	647,432,168	82,642,058	671,905,181	117,056,85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0,187,703	10,187,703	10,118,478	10,118,478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380,980,299	36,009,323	372,114,583	34,221,91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1,712,154	31,712,154	68,003,172	68,003,17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24,552,012	4,732,877	221,668,948	4,713,288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38,959,534	401,492,009	2,111,173,249	421,114,47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6,127,097	4,800,499	6,000,284	5,350,408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64,816,084	42,108,548	86,635,336	54,686,393
19	其他現金流入	74,299,644	74,299,644	90,194,359	90,194,35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5,242,826	121,208,691	182,829,979	150,231,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4]		311,939,851		322,966,17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4]		280,283,318		270,883,31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1.29		119.23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21021+2211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21022+22112+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無到期日[3] A	＜6個月 B	6個月至＜1年 C	≧1年 D	E	無到期日[3] F	＜6個月 G	6個月至＜1年 H	≧1年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176,300,326			29,800,000	206,100,326	173,264,515	4,900,000		29,800,000	203,064,515
2	法定資本總額	176,300,326			23,000,000	199,300,326	173,264,515			23,000,000	196,264,515
3	其他資本工具				6,800,000	6,800,000		4,900,000		6,800,000	6,8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80,026,609	211,461,251	149,335,916	16,002,281	887,528,088	556,659,228	206,628,357	148,517,106	15,590,755	860,709,003
5	穩定存款	309,356,973	102,672,236	83,658,947	11,388,727	482,292,476	302,436,937	103,742,361	83,701,211	11,382,265	476,768,749
6	較不穩定存款	270,669,636	108,789,015	65,676,970	4,613,554	405,235,613	254,222,291	102,885,997	64,815,895	4,208,490	383,940,254
7	批發性資金：	207,685,632	342,141,929	76,260,111	25,259,631	240,892,838	190,246,237	373,690,507	62,695,673	17,307,677	229,681,681
8	營運存	0	0	0	0	0	0	0	0	0	0

	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07,685,632	342,141,929	76,260,111	25,259,631	240,892,838	190,246,237	373,690,507	62,695,673	17,307,677	229,681,681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9,738,526	48,130,490	1,100,228	41,652,486	51,317,693	43,698,970	46,310,923	1,413,688	41,803,115	50,973,094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9,738,526	48,130,490	1,100,228	41,652,486	51,317,693	43,698,970	46,310,923	1,413,688	41,803,115	50,973,09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85,838,945					1,344,428,292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9,181,580					54,060,342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3,873,391	430,205,914	47,175,653	851,767,031	934,686,045	18,406,066	396,849,930	49,501,227	829,707,182	905,427,866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	10,644,589	36,444,049	3,572,671	9,209,872	18,059,503	15,038,677	25,935,787	3,558,602	10,851,645	18,777,116

	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358,333,120	39,808,403	457,166,534	587,662,316	0	350,249,054	40,096,316	437,356,136	566,925,400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0	0	0	0	0	0	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13,599,090	1,834,893	277,717,038	222,802,524	0	1,836,007	1,673,628	272,178,402	212,439,339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	0	482,004	647,751	104,869,745	68,730,212	0	595,823	522,320	103,335,600	67,727,211

	住宅放款之擔保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3,228,802	21,829,654	1,959,686	107,673,587	106,161,701	3,367,388	18,829,082	4,172,681	109,320,998	107,286,010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104,887,684	59,493,072	588	622,981	95,026,542	136,357,984	61,124,081	741	691,435	127,885,998
27	實體交易商品	3,615				3,073	3,665				3,115
28	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供作					109,854					261,375

	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897,112					7,240,762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4,275,339					5,252,756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6,582,377	59,493,072	588	622,981	86,741,164	123,553,301	61,124,081	741	691,435	115,127,989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23,781,892					23,319,017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102,676,059					1,110,693,223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5.68					121.0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1. 本行薪酬係比照母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標準與結構規範之，如涉及經理人之薪酬，則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定之。 2. 母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職權如下：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行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本行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母公司董事會討論。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1. 美商韜睿惠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ECA International
	諮詢之業務內容	1. 整體獎酬策略和設計。 2. 組織設計和職位評等架構。 3. 金融業薪酬福利調查。 4. 派駐海外人員薪酬福利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地區及本行國外所有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一級(處級)(含)以上主管及董事、監察人。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非一級(處級)(含)以上主管之副總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行薪酬政策主要是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員工及與長期股東價值連結為考量，並達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三贏的局面。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	配合法令調整、公司管理之需要，每年公司定期檢視薪酬制度使之更臻完善，最近一年無重大薪酬政策之修改。

	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公司整體績效連結，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本行獎金提撥基礎以整體經營績效扣除各項風險(信用、市場及作業) 可能產生之損失、並將資金成本(Capital Charge)納入考量後計得之經濟利潤 (Economic Profit)，已包含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等重要指標在內。 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規劃獎金得部份採遞延或股權連結相關方式支付，以連結未來風險。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銀行整體及各業務別主要績效指標包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財務性指標包含：稅前損益、預算達成等；非財務性指標包含：人才培育、顧客滿意度等不同構面。 2. 個人績效主要依據其所從事之職責訂定，評核項目主要為目標之達成及職場行為之展現。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本行「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個人薪酬金額與當年度公司之整體獲利狀況暨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若當年因外部市場、監管環境或公司經營策略調整等因素，致使營運績效不佳而造成人員薪酬水準低於市場行情時，基於留才之需求調整評核及獎酬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遞延變動薪酬政策，係以連結長期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規劃之，且無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之情況。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1. 遞延薪酬明訂員工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本行有權撤回未履約之相關計畫。 2. 董事及監察人之遞延酬金若發生應歸責於董事之不當行為，致使股東蒙受損失遭賠償請求之情事時，其遞延酬金將不予發給。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本行變動薪酬除現金外, 並視需要發行股票連結商品(如:員工認股權及增值權計畫等)。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以現金為主之變動薪資，係與當年度公司之整體獲利狀況暨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連結;另股票連結商品目的在激勵長期績效，多與母公司股價連結，於未來年度履約，以達員工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及成果。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54	41
2		總固定薪酬(3+5+7)	182,005	104,362
3		現金基礎	182,005	104,362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54	41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252,097	126,901
11		現金基礎	241,145	122,012
12		遞延	1,518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0,952	4,889
14		遞延	10,952	4,889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434,102	231,26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3	19,578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1,215	1,518	1,215	0	1,518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7,327	10,081	20,188	871	18,091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0,280	6,114	13,982	(1,225)	11,187
其他					
合計	48,822	17,713	35,385	(354)	30,79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A+B-C+D=E

【附表五十七】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